



# 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之相關議題

---

台北大學會計系  
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 
張仲岳



# 各國會計準則之互動方式

---

- 調和(harmonization)
- 接軌
  - convergence to
  - convergence with
- 採用(adoption)
  - Big-bang (一次到位)
  - Gradual (漸近方式)



# IFRS之目的

---

- 提高財務報導透明度(transparency)
- 降低資金成本
  - 提高本益比
  - 降低借款成本
- 節省重編成本



# IFRS之演進

---

- IASC (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,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) , 1973-2001
  - 發布IAS (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, 國際會計準則)
  - 並設有SIC (Standing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, 解釋常務委員會)
- IASB (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,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) , 2001--date
  - 發布IFRS (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,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)
  - 並設有IFRIC (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,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)



# 因此，IFRS包括

---

- IAS (國際會計準則)
  - 有30號
- SIC (解釋公告)
  - 有11號
- IFRS (國際財務報導準則)
  - 有8號
- IFRIC (國際財務報導解釋)
  - 有17號



# IFRS之特色

---

- Principle-based (而非rule-based)
- 目的導向(true and fair)
- 沒有例外
- 最少的規定
  - 例如：實質控制 vs. 持股過半
- 需要專業判斷 (judgment)



# Principle-based會計準則

---

- 若無誠信(integrity)時
- 在訴訟時，被挑戰專業判斷不合理
- 要求許多解釋函
- 主管機關要求單一答案



# 採用IFRS之現況

---

- 只要上市櫃公司合併報表有採用，即屬採用**IFRS**之國家。
- 採用現況





# 預計將採用國家

---

- 2011: 南韓、加拿大
- 2012: 馬來西亞·印度
- 2013: 台灣
- 2014: 美國\*



# 我國之接軌狀況與未來因應

---

- 1999之前，我國準則主要係依照美國FASB
- 1999之後，與IASB相同
- 造成有mixed up現象



# 我國已(將)發布，但尚未生效之IFRS

IFRS	我國公報
<b>IFRS 4: Insurance Contracts</b>	第 <b>40</b> 號公報:保險合約。2008年發布，2011年開始適用
<b>IFRS 8: Operating Segments</b>	第 <b>41</b> 號公報，營運部門，預計2009年發布，預計2011年開始適用



# IFRS已有之公報，但我國尚未制定

---

- **IFRS 1: First-time Adoption of IFRS**
- **IFRS 6: Exploration For and Evalu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**
- **IAS: Financial Reporting in Hyperinflationary Economies**
- **IAS 40: Investment Properties**
- **IAS 41: Agriculture**



# 即使現有我國公報，仍有一些與 IFRS有所不同

---

- 取得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
- 喪失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
- 金融資產除列(風險與報酬之移轉**vs.**喪失控制)
- 金融資產期末用**Bid price**評價，金融負債期末用**Ask price**評價
- 其它



# 金管會於2009.5.14

---

- 正式宣布「我國企業採用**IFRS**之推動架構」
- 採用方式--**Adoption**



# 適用範圍及時程

---

第一階段：上市櫃公司、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(不含信用合作社、信用卡公司、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)：

1. 應自**2013**年開始適用

- 但在編製**2013**報表時，**2012**比較資訊即須適用。

2. 自願提前適用：

- 限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者，或市值大於**100**億元之公司，得提前自**2012**年，依**IFRS**編製合併報表



# 適用範圍及時程

---

第二階段：信用合作社、信用卡公司、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以及其它非公開發行公司：

1. 應自**2015**年開始適用
2. 得自**2013**年提前適用





## 此外，亦須提前於財務報告附註，揭露採用**IFRS**之計畫及影響

---

- 第一階段採用者
  1. 應於**2011, 2012**期中及期末報表附註揭露
  2. 自願提前適用者，應於**2010, 2011**期中及期末報表附註揭露
- 第二階段採用者：比照前述方式於採用前兩年開始辦理。



# 採用IFRS，應解決之議題

---

金管會已成立「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」，積極解決採用**IFRS**可能遭遇之各項議題。並成立四個分組如下：

1. 國際會計準則之採用
2. 國際會計準則之導入
3. 法規與管理機制之調整
4. 宣導及訓練



# 第一分組：國際會計準則之採用 (主辦單位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)

---

1. 進行**IFRS**逐號翻譯及認證 (2010年12月完成各準則之審核；2011年4月完成解釋之審核)。
2. 積極參與國際交流及活動



# 第二分組：國際會計準則之導入

## (主辦單位：台灣證券交易所)

---

1. 蒐集及分析採用**IFRS**之問題及影響
  - 國外採用情形、與我國之差異比較、專業判斷、會計問題之解釋首次採用等問題
2. 解決採用**IFRS**之問題
  - 公司會計制度、會計師查核方式及監理方式調整
3. 配合調整資訊公開系統
  - 申報系統之修正、會計科目及代碼之修正及**XBRL**



# 第三分組：法規與管理機制之調整

(主辦單位：金管會證期局)

---

1. 訂定及公布採用**IFRS**之推動架構
2. 證券交易法之檢討修正
3. 各種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
  - 公開發行公司、證券商、期貨商、銀行、票券、保險、信用合作社等
4.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修正
5.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監理機制
6. 檢討財稅會差異



# 第四分組：法規與管理機制之調整

(主辦單位：櫃買中心)

---

1. 製作**IFRS**宣導手冊
2. 訓練課程及座談會廣為宣導
3. 媒體及網站上開闢導入**IFRS**專區
  - 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之國際會計準則專區。



# IFRS 7 Financial Instruments: Disclosures

---

August 2005  
(Effective from 2007)



# IFRS 7之目的

---

- 將IAS 32 (原先為 Financial Instruments: Disclosure and Presentation)改為Financial Instruments: Presentation。
  - Vs. 我國第36號公報：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
- 並廢除IAS 30 Disclosures i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Banks and Simila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(我國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8號：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)。
  - 亦即所有企業(含銀行)，均應適用IFRS 7。





# IFRS 7 排除範圍

---

-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
  - 退休金資產及負債
  - 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及義務
  - 庫藏股等與權益有關之金融工具(對發行人而言)
- 註:原先列入排除範圍之「收購公司於企業合併時所產生之或有價金」，已在2008修改後，不再列入排除範圍。



# IFRS 7適用範圍

---

- 較IAS 39 Financial Instruments: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為廣泛。
- 下列金融工具即使不適用IAS39，仍適用IFRS 7：
  - Financial lease
  - Certain loan commitments
  - Discretionary participation features (裁量參與特性)



# 會計政策

---

- 金融工具(如銀行放款)若須經常重新協商，則企業須揭露其有關會計政策，亦即
  - 除列，或
  - 原金融資產之沿續
- 備抵呆帳之提列依據
- 打銷呆帳之標準



# 金融工具淨損益揭露之比較 (IFRS 7 與我國第30號及32公報之比較)

---

IFRS 7要求分別列示

- TS
- 指定
- AFS
- HTM
- 放款及應收款
- 攤銷後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負債

我國只要求

- FVPL
- 非FVPL



# 金融資產若有減損時

---

**IFRS 7**亦要求，依類別分別列示原因及金額

- **TS**
- 指定
- **AFS**
- **HTM**
- 放款及應收款



# 金融資產減損時

---

- 減損金額通常分別列計(如備抵呆帳科目)，而不直接沖減金融資產。
- 此時，企業應各類金融資產編製備抵呆帳(累積減損)調節表。



# 避險新增揭露

公平價值避險	避險工具之損益 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產生之損益
現金流量避險	因避險無效部份所認列之損益
國外營運機構 淨投資避險	因避險無效部份所認列之損益



# 指定之放款及應收款

---

須額外揭露下列資訊：

1. 財務報表日之因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可能最大暴險
2. 相關信用衍生性工具可降低最大暴險之金額
3. 因信用風險所導致之本期及累積公平價值之變動金額
4. 相關信用衍生性工具本期及累積公平價值之變動金額





# 指定金融負債之新增揭露

---

- 因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公平價值變動，所產生之本期損益及累積損益。
  - 因自己的信用風險改變，特別揭露出來提醒投資人。
- 若該金融負債含有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(如買回權或賣回權)，則該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排除在此揭露之外。

# 指定之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，仍應額外揭露

## 關聯企業

- 須揭露關聯企業對投資公司，支付現金股利及清償放款及墊款之限制

## 聯合控制個體

- 承諾總金額
  - 和其它合資控制者，共同承諾之資本投入
  - 對聯合控制個體承諾之資本投入
- 聯合控制個體之名稱及相關權益之說明（含持股比率）



# 公允價值

---

1. 市場報價
2. 評價方法(有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參數)
3. 評價方法(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參數)

# 投資首日利益(Day 1 profit or loss)

- 企業若用評價方法，估計公允價值，而非認列當日之成交價格不同時，即會產生Day 1 profit or loss。
- 此時，企業應揭露下列資訊：
  - 對Day 1 profit or loss之會計認列政策
  - 期初、期末及本期調節(含新增、已認列)之合計數。